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131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詹律崙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20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6191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律崙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摺疊刀壹把沒入之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2日9時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龍濱路與河邊北街124巷口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（摺疊刀1把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查筆錄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載明摺疊刀1把）、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。

（三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固辯稱：摺疊刀係於夜市購買，因廟會繞境要綁東西、割繩子用，不是用來滋事云云，惟被移送人既然要在廟會繞境時需使用工具切割物品，理應以一般家中通常使用之器械（如剪刀等）為之，應無以具有殺傷力而較特殊又未常見之摺疊刀為之；參以廟會繞境活動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出入成員份子眾多、複雜，過程中常生爭端，被移送人攜帶摺疊刀參與活動，客觀上已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有危害一般社會安全之

01 虞，故被告所辯上情，核非正當理由，無可採信。

02 三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
03 所生之危害程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又扣
04 案之摺疊刀1把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
05 物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。

06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
07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9 法 官 趙義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4 書記官 張裕昌